

2025年邹城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邹城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邹城市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矿区人民法庭、城区人民法庭、峰山人民法庭、北宿人民法庭、中心店人民法庭、张庄人民法庭等12个业务庭，负责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政

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科5个行政综合部门，负责司法行政事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4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9.7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36.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7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3.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49.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49.7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849.76	支 出 总 计	4,849.7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4,849.76	4,849.76	4,84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6.76	4,236.76	4,236.76										
	05		法院	4,236.76	4,236.76	4,236.76										
		01	行政运行	3,415.76	3,415.76	3,415.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	360.00	360.0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7	389.17	389.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17	389.17	389.1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45	259.45	259.4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72	129.72	1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3	223.83	223.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3	223.83	223.83										
		01	住房公积金	223.83	223.83	223.8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849.76	3,898.60	951.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6.76	3,285.60	951.16	
	05		法院	4,236.76	3,285.60	951.16	
		01	行政运行	3,415.76	3,285.60	130.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		360.0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7	389.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17	389.1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45	259.4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72	1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3	223.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3	223.83		
		01	住房公积金	223.83	223.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36.76	4,236.7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7	389.17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3.83	223.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49.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49.76	4,849.7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849.76	支 出 总 计	4,849.76	4,849.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849.76	3,898.60	3,417.03	481.57	951.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6.76	3,285.60	2,804.03	481.57	951.16
	05		法院	4,236.76	3,285.60	2,804.03	481.57	951.16
		01	行政运行	3,415.76	3,285.60	2,804.03	481.57	130.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				360.0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17	389.17	389.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17	389.17	389.1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45	259.45	259.4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72	129.72	1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83	223.83	223.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83	223.83	223.83		
		01	住房公积金	223.83	223.83	223.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898.60	3,417.03	481.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30.43	3,230.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0.95	850.9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6.80	1,026.8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2.58	562.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9.45	259.4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72	129.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4	9.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23.83	223.83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6	16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57		481.5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00		28.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2.36		162.3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0.00		8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49		15.4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4.00		41.00		41.00	3.00	36.00		33.00		3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98.60	3,898.60	3,898.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30.43	3,230.43	3,230.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0.95	850.95	850.9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6.80	1,026.80	1,026.8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2.58	562.58	562.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9.45	259.45	259.4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72	129.72	129.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4	9.14	9.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23.83	223.83	223.83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6	167.96	16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57	481.57	481.5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00	28.00	28.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2.36	162.36	162.3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3.00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0.00	80.00	8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8.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51.16	951.16	951.16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68.92	68.92	68.92						
派出法庭保安服务	特定目标类	59.64	59.64	59.64						
办案经费	特定目标类	360.00	360.00	360.00						
老干部党组织经费及成员补贴	特定目标类	1.60	1.60	1.60						
执行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34.68	234.68	23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68	234.68	234.68						
	05		法院	234.68	234.68	234.68						
		01	行政运行	170.36	170.36	170.36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4,84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49.7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4,84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8.6万元，项目支出951.16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4,849.76万元，比上年减少49.2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4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49.25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4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0.7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81.53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6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预算仅包含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部分支出安排在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19.51%，主要原因是预算仅包含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部分支出安排在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4.74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40.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234.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4.3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邹城市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951.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51.16万元。拟对办案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28.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8.9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_邹城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业务经费360万元,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填补资金缺口,为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提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费用	≤360万元	
			外包服务费用	≤31.2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	≤168.8万元	
			水电费用	≤121万元	
			取暖费用	≤3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职责事务	≥2项	
			集中供暖面积	≥24256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及时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100个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_邹城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 92	
			其中: 财政拨款	68. 92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18名人员工资费用68. 92万元，招聘劳务派遣法警及书记员，组建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人员队伍，与员额法官配合，达到“员额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团队+法警）”的人员组配置要求。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保证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成本	≤68. 92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工资	≤3. 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职责事务	≥2项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8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性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18个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队伍稳定性	稳定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主管庭室满意度	≥90%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